

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4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招待室

主席：陳信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莊○萱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前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（略）

貳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第一案

案由：被付懲戒人楊勝杰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3條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收取委託費用未掣給收據屬實，違反地政士法第23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4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1次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被付懲戒人黃○○地政士允諾助理假藉其地政士名義執行業務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待釐清，俟釐清後，再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被付懲戒人李文慶地政士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及受託辦理各項業務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屬實，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4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1次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（下午12時20分）